



检测报告

蓝硕检字[2025]1078 号

项目名称：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呈钢钢铁有限公司雨水检测

委托单位：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呈钢钢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发布日期：2025 年 06 月 10 日

云南蓝硕环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报告无“章”，“云南蓝硕环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正本”或“副本”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无编制、校核、审核、和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复制报告未加盖“云南蓝硕环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公司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5.报告发出之日起，不易变质的样品保存 30 天，易变质的样品根据实际情况保存不超过 3 天，超过保存期限不接受复检。检测前需制备的样品不保存原始状态。
-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验，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本机构通讯资料：

名 称：云南蓝硕环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报告检测地址：曲靖市南片区云玉路与银屯路交叉口(亿贤筑锦商业服务中心)1 幢第 6 层、第 7 层、第 8 层办公楼，麒麟区亿贤筑锦小区 11 幢 43 单元 1-2 号商铺

邮政编码：655000

电 话：0874-3283699

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呈钢钢铁有限公司雨水检测（2025.06.04）

一、样品基本情况

表 1 样品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呈钢钢铁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详见检测内容	
项目联系人	苏晓艳		联系电话	0874-8884888	
样品类型	水样	采样方式	委托方送样	采样人	/
样品数量	水样 4 个			采样时间	/
送样人	苏晓艳	接样人		展翠苹	
接样时间	2025.06.04	分析时间		2025.06.04-2025.06.10	
分析人员	杨龙富、赵佳欣、代好珊、李文康				
样品状态	样品为液态、标识清晰、保存完好、无破损。				

二、检测情况简述

受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呈钢钢铁有限公司的委托，云南蓝硕环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04 日对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呈钢钢铁有限公司送检雨水进行检测。

三、检测内容

废水检测

检测项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四、检测项目、方法、设备和人员

表 2 检测项目、方法、主要设备和人员一览表

检 测 项 目	检测方法	检测和分析设备	仪器编号	测试 人员	备注 (检出限)
悬浮物	GB 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YNLS-JC2-29	杨龙富	4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滴定管	50mL	赵佳欣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YNLS-JC2-52	代好珊	0.025mg/L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YNLS-JC2-67	李文康	0.06mg/L

信息



测专

五、检测结果

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呈钢钢铁有限公司雨水检测结果见表 3。

表 3 水质检测结果

样品标识		2#雨水排放口	3#雨水排放口	4#雨水排放口	5#雨水排放口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 GB 13456-2012
接样日期		2025.06.04	2025.06.04	2025.06.04	2025.06.04	
样品编号		1078-FS2506 04-2-1	1078-FS2506 04-3-1	1078-FS2506 04-4-1	1078-FS2506 04-5-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悬浮物	mg/L	16	12	18	10	≤30mg/L
化学需氧量	mg/L	27	13	29	24	≤50mg/L
氨氮	mg/L	2.72	0.186	1.35	1.94	≤5mg/L
石油类	mg/L	0.25	0.43	0.36	0.67	≤3mg/L

报告编制： 杨 晓 子 日期： 2025.06.10

校 核： 殷 永 金 日期： 2025.06.10

审 核： 陈 德 芬 日期： 2025.06.10

批 准： 胡 春 彪 日期： 2025.06.10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52512050095

名称: 云南蓝硕环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场所 1: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城南片区银电路中段区住建局办公大楼临街附一楼

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银电路 106 号 13 栋 2 号

场所 2: 曲靖市南片区云玉路与银电路交叉口(亿筑筑锦商业服务中心)1 幢第 7 层、第 8 层

办公楼, 麒麟区亿筑筑锦小区 11 幢 43 单元 1-2 号商铺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任由

云南蓝硕环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52512050095

发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09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18 日

发证机关: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此证用于蓝硕检字[2025]1078 号报告。

检验检测专用章